

108计

下策·阴谋诡计 36计

雷真子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08计

下策·阴谋诡计 36计

雷真子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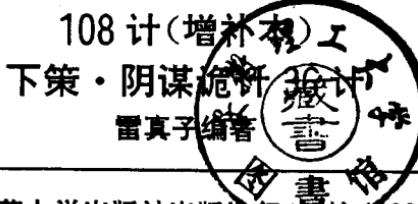
1993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60 号

责任编辑:云復 春孜 邹由

封面设计:田漫雷 郝雪莉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邮编100088)

北京朝阳区京精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1/32 787×1092 印张:7.25 字数:190千字

1993年6月第1版 199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303-03161-8/I·344 定价:下策,5.20元 全三册,15.60元

目 录

超越三十六计 (1)著者

上策：战略大计 36 计 (1)

第 1 套 自强计 (3)

- 第 1 计 独立自主 (5)
- 第 2 计 转益多师 (19)
- 第 3 计 取长补短 (30)
- 第 4 计 千锤百炼 (34)
- 第 5 计 自我设计 (46)
- 第 6 计 自我推销 (52)

第 2 套 弱敌计 (62)

- 第 7 计 擒贼擒王 (63)
- 第 8 计 釜底抽薪 (70)
- 第 9 计 美人计 (75)
- 第 10 计 隔岸观火 (82)
- 第 11 计 间谍计 (91)
- 第 12 计 和平演变 (99)

第3套	守战计	(106)
第13计	以民为本	(107)
第14计	君甘臣酸	(114)
第15计	知人善任	(123)
第16计	约法三章	(132)
第17计	吐故纳新	(139)
第18计	未雨绸缪	(148)
第4套	攻战计	(155)
第19计	调虎离山	(156)
第20计	老虎追羊	(163)
第21计	打草惊蛇	(167)
第22计	欲擒故纵	(173)
第23计	抛砖引玉	(178)
第24计	围魏救赵	(187)
第5套	胜战计	(190)
第25计	得道多助	(191)
第26计	各个击破	(197)
第27计	关门捉贼	(199)
第28计	网开一面	(204)
第29计	百川归海	(212)
第30计	既胜若否	(220)
第6套	败战计	(227)
第31计	缓兵之计	(228)
第32计	舍车保帅	(238)
第33计	李代桃僵	(244)
第34计	空城计	(250)

第 35 计 苦肉计	(255)
第 36 计 走为上计	(261)

中策：奇谋妙计 36 计 (1)

第 7 套 战机计.....	(2)
第 37 计 趁火打劫	(4)
第 38 计 饥肠一饭	(11)
第 39 计 以逸待劳	(25)
第 40 计 顺手牵羊	(31)
第 41 计 先礼后兵	(38)
第 42 计 先发制人	(47)
第 8 套 虚实计	(59)
第 43 计 瞒天过海	(61)
第 44 计 声东击西	(66)
第 45 计 暗渡陈仓	(73)
第 46 计 无中生有	(83)
第 47 计 虚实相乱	(93)
第 48 计 偷梁换柱	(101)
第 9 套 心战计.....	(109)
第 49 计 破釜沉舟	(110)
第 50 计 杀鸡儆猴	(113)
第 51 计 添油加醋	(118)
第 52 计 夺气攻心	(130)
第 53 计 指桑骂槐	(142)

第 54 计	反客为主	(147)
第 10 套	借战计	(153)
第 55 计	借刀杀人	(155)
第 56 计	借腹怀胎	(161)
第 57 计	借题发挥	(169)
第 58 计	狐假虎威	(178)
第 59 计	投石试水	(189)
第 60 计	借尸还魂	(197)
第 11 套	再战计	(202)
第 61 计	韬晦之计	(205)
第 62 计	假痴不癫	(211)
第 63 计	卧薪尝胆	(219)
第 64 计	狡兔三窟	(226)
第 65 计	凤凰涅槃	(231)
第 66 计	大器免成	(240)
第 12 套	计中计	(245)
第 67 计	将计就计	(246)
第 68 计	家野兼听	(254)
第 69 计	上屋去梯	(263)
第 70 计	殊途同归	(271)
第 71 计	计中有计	(278)
第 72 计	大家都赢	(284)

下策：阴谋诡计 36 计 (1)

第 13 套 加罪计	(2)
第 73 计 莫须有	(3)
第 74 计 文字狱	(9)
第 75 计 吹毛求疵	(14)
第 76 计 捕风捉影	(18)
第 77 计 嫁祸于人	(22)
第 78 计 以他为过	(33)
第 14 套 拷审计	(39)
第 79 计 屈打成招	(40)
第 80 计 落井下石	(43)
第 81 计 杀人灭口	(46)
第 82 计 买鬼推磨	(52)
第 83 计 挟知而问	(57)
第 84 计 倒言反事	(63)
第 15 套 阴阳计	(69)
第 85 计 阳奉阴违	(70)
第 86 计 笑里藏刀	(74)
第 87 计 假公济私	(80)
第 88 计 招摇撞骗	(84)
第 89 计 投其所好	(90)
第 90 计 嫂子牌坊	(101)

第 16 套 朋党计	(108)
第 91 计 培植党羽	(110)
第 92 计 官官相护	(115)
第 93 计 鸡犬升天	(120)
第 94 计 隔墙有耳	(125)
第 95 计 兔死狗烹	(129)
第 96 计 盗亦有道	(134)
第 17 套 移权计	(138)
第 97 计 争宠袭位	(140)
第 98 计 偷龙转凤	(146)
第 99 计 挟武逼宫	(152)
第 100 计 黄袍加身	(160)
第 101 计 黄雀在后	(163)
第 102 计 买票贿选	(173)
第 18 套 权术计	(177)
第 103 计 故作圣贤	(178)
第 104 计 替罪羊计	(180)
第 105 计 派系平衡	(189)
第 106 计 削权弱势	(195)
第 107 计 宽猛相济	(202)
第 108 计 割发代首	(209)
<hr/>		
主要参考书目	(220)
<hr/>		

下策

阴谋诡计 36 计

《易·系辞下》

人谋鬼谋，百姓与能。

《左传·昭公十一年》：

末大必折，尾大不掉

《吕氏春秋·上农》：

民舍本而事末则不令，不仅则不可以守，不可以战。

后魏·贾思勰《齐民要术·序》

舍本逐末，贤哲所非。

清·钱永《履园从话·艺能·墨纸》：

花样虽妙，纸质粗松，舍本逐末，可发一笑。

《红楼梦》第5回：

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卿卿性命。

第十三套 加罪计

制造借口的计谋体系

《左传·僖公十年》：

欲加之罪，其无辞乎！

《东周列国志》第29回：

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为了某种利益，决定要讨伐或加害对方，但鑑定于舆论与人心背向，则首先设计为对方加罪，使舆论认为对方被讨伐或受害是罪有应得。这样，对方已有激将之作用，激起同仇敌忾，在世人面前，则被认为此讨伐为兴师问罪，师出有名，以显得“得道多助”，使对方孤立无援。

第73计 莫须有

莫须有。

疑人偷斧。

宁肯错杀一千。

不可漏掉一人。

罗织罪名。

●罗织百衲

什么是罗织？罗，就是捕鸟、捕鱼的网，故有罗网为名词，网罗为动词。而这网是靠编织而成的，所以叫做罗织。《诗经·小雅·鸳鸯》中有诗句：“鸳鸯于飞，毕之罗之。”

什么是百衲？古代和尚的某种袈裟是由百块以上的不同颜色的碎布块拼缝在一起然后裁缝成衣的，所以又称这种袈裟为百衲衣。衲者，疑也。

罗织百衲是加罪的编缝术。整人害人的人。没有真凭实据加罪于人，所以就要把根本毫无联系的若干片断的事实，强拉硬扯地拼揍在一起，以便看起来很象有一件蓄谋已久、计划周密的犯罪活动。这样，就可以加罪于人，同时也可欺骗舆论。

●《罗织经》

《唐会要·四·酷史》：时周兴，来俊朝相次受制，推究大

狱，……共为罗织，以陷良善，又造《罗织经》一卷，其意旨皆网罗前人，织成反状。海内震惊，道路以目。”

在本书第 67 计将计就计中，我们讲到了请君入瓮计，就是讲的周兴与来俊臣的故事。这两个人是唐朝武则天时期靠告密起家的酷吏。他们居然编著了一部《罗织经》，培养善于罗织罪名的“人才”。看来《罗织经》是集了前人罗织罪名的方法与案例的大成，只可惜不知是否传至今日。

●秦桧害岳飞

《宋史·岳飞传》：“狱之将上也，韩世忠不平，诣（秦）桧诘其实。桧曰：‘飞子云（岳云）与张宪书虽不明，其事体莫须有。’世忠曰：‘莫须有三字何以服天下？’”

宋高宗、秦桧要加害岳飞，是因为金国打了胜仗，掳去了宋徽宗、宋钦宗。然后逼宋高宗议和，而岳飞力主抗战，成了议和的障碍。宋高宗在金兀术“必杀岳飞，而后和可成”的条件下，决定杀害岳飞。然而岳飞威名远播，要杀他必须找个借口。普通的过失、错误，不足以杀岳飞，必须捏造出岳飞“谋反”的罪名才行。于是，秦桧与张俊便策划了“莫须有”的加罪计。

莫须有，就是或许有，大概有，万一有的意思。

他们首先要找到能够出面证明岳飞“谋反”的人，这样的人必须在岳飞的部下中去找，他们用加官、赏赐的办法行抛砖引玉计，诱使岳飞部下出来作伪证，但是没有人答应。秦桧一计不成，又生一计，找到了曾受岳飞责罚过的王贵。王贵起初认为自己的过失，受罚是应当的，不肯答应。秦桧派人了解王贵家中的私事，行后面要说的抓辫子要挟计，逼王贵屈从。他们又找了一个因告密起家，从战无功，得不到提拔而生有怨气

的王俊。秦桧编造了张宪“谋反”的假故事情节，让王俊去投“首告状”，牵连到岳飞。尽管这状纸漏洞百出，但王俊一收到状纸，就把张宪逮捕起来。从张宪处得不到证据，秦桧又假造张宪的供状：“张宪供通为，收岳飞处文字后谋反。”宋高宗因本来就想除了岳飞，对这些假状纸、假供词当然不会去追察其不实之漏洞，立即下令逮捕岳飞。此后，各军政大臣为岳飞鸣冤上书者很多，甚至连皇帝也愿以全家百口保释岳飞。韩世忠更有胆略，当面质问秦桧，要他拿出岳飞“谋反”的证据来，秦桧便说：“岳飞的儿子岳云与张宪之间的事虽然不明，其事体莫须有”。说不定有，也许有，万一有，大概有。韩世忠大怒道：“‘莫须有’三字，何以服天下？”但是，宋高宗为与金国议和，害死岳飞是条件之一。于是，不顾冤枉好人，他下令处死岳飞，岳云和张宪，直到很久以后，换了皇帝岳飞才得到平反。

●莫须有沿袭流传

自秦桧首创“莫须有”加罪计后，此计一直被后来的昏君奸臣所沿袭。

清代李玉《清忠谱·缔姻》写道：“污蔑忠良驱陷，莫须有罪招承。”

邹韬奋《抗战以来·临行的一封信》写道：“苟有以造谣毁谤相诬者，敬恳诸先生根据事实，代为辨证，而免于政治压迫之余，复遭莫须有之冤抑。”

●曹操凭“莫须有”杀蔡瑁、张允

《三国演义》中赤壁之战前，曹派蒋干去周瑜帐中探密，被

周瑜行反间计，让蒋干在自己的书中偷看到一封假信：仿曹军水军将蔡瑁、张允的笔迹，暗示要投降周。蒋干偷此信后回曹营，曹操也是凭“莫须有”加叛敌罪而杀了蔡瑁、张允。后来发觉上当，悔之莫及。

大凡借刀杀人，都与“莫须有”加罪计有点关联。

●情场“莫须有”

在中外文学著作故事中，在真实的家庭爱情故事中，常有丈夫怀疑妻子不贞，或妻子怀疑丈夫不忠，虽然很难找到证据，但心里总凭着一些蛛丝马迹，想到“莫须有”，说不定真有这样的事，于是无名火攻心，就象疑人偷斧一样，对自己的配偶大发醋劲，以至弄得感情破裂，也有的弄得配偶与假想的第三者弄假成真。

●疑人偷斧

《列子》中的寓言：有个乡下人，失落了一柄斧头，他以为是隔壁人家的儿子偷的。于是他常常注意那人的行动，觉得那人走路的样子，说话的语调，都好象有些值得怀疑，越看越觉得“莫须有”，觉得那人是偷他斧子的人。后来，他在山上自己砍柴的地方找到了自己弄失的斧子，再看隔壁人家的儿子走路、说话，都不象个偷东西的人了。实际上那人走路、说话并没有什么两样。

●李氏当为天子

隋朝末年，社会上流传着谶语：“李氏当为天子”。隋炀帝

为此兴了一场大狱，当时的李密已声势浩大，李渊则对李密表示称臣，实为韬晦之计，然而宫廷内部，却有人利用这句流言，剪除异己。

隋文帝手下有个功臣叫李穆。李穆的儿子比李穆先死，所以李穆死后，由他的孙子李筠继承了爵位，李穆的小儿子、即李筠的叔父李浑，看到李筠为人吝啬，就收买了另一个侄儿李善谋杀了李筠，又把谋杀的罪名嫁祸给李筠的另一个叔父李浑自己的兄弟瞿昙。瞿昙因而被杀。

李浑因与自己的舅舅宇文述商定，由宇文述在隋文帝那儿下功夫，让李浑继承爵位，那么李浑就将每年收入的一半送给宇文述。李浑果真得了爵位，但不守信用，不给宇文述送足该送的利益。宇文述怀恨在心。

当隋炀帝当了皇帝之后，“李氏当为天子”的流言传开，宇文述便趁机在隋炀帝前说李浑的坏话。隋炀帝对一切姓李的都特别警惕，宁肯错杀一千，不肯漏掉一个。宇文述收买一个人向隋炀帝告发李浑密谋造反，炀帝马上把李浑的全家逮捕起来审讯。不料，没有一个人承认谋反。隋炀帝就派宇文述去办这个案子。宇文述选择其薄弱环节，对李浑的儿媳妇宇文氏进行威胁利诱，这是诱供，宇文氏作为一个妇人没有经验，同意以“坦白”换得宽大处理。这样，一件莫须有的冤假案便形成了。李浑被斩首，全家流放。儿媳妇宇文氏被宇文述另外没法杀死灭口。而真正得为天子的却是李渊。

●捏造罪名

隋朝末年，权臣宇文智及和宇文化及打算谋杀在江南巡游的隋炀帝。他们首先收买了隋炀帝的卫队司马德戡，再由德

截去煽动卫兵。他在卫兵中找了几个亲信，告诉他们说隋炀帝不信任我们卫队，已准备了许多毒酒，打算借开酒宴的机会，把我们全部毒死。这一消息立即传遍了整个卫队，人人自危而且愤怒。这时卫队长便说，与其等死，不如杀了炀帝，士兵们个个服从，终于把隋炀帝杀掉了。这是卫队长施用的莫须有计加罪隋炀帝。

春秋时，卫国和晋国结盟，盟会上晋国人员无礼，激怒了卫国君王。卫君打算讨伐主盟的晋国大夫赵简子。但怎样才能激起民众的支持呢？卫君主采纳了王孙商的莫须有计谋，通令全国，说赵简子要求我们每家送一个女人去做人质，并限在3天之内交出。这道命令一下达，整个卫国的民众对赵简子恨得咬牙切齿，卫君反赵简子的行动得到了全国一致的拥护。